2001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證券(交易所——買賣股票期權)(修訂)(第3號)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條例》

(第333章) 第146(1)(p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證券 (交易所——買賣股票期權) 規則》(第333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第2項;
- (b) 廢除第 50 項而代以——

"50. 中國移動(香港)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有限公司股票期 5,000份合約1,000份合約"。 權合約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0年12月15日

註 釋

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 第 146(1)(p) 條,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就任何 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,訂明限額。

2. 這些限額是就《證券 (交易所——買賣股票期權) 規則》(第 333 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訂明的。該附表現予修訂,以廢除 1 個現有的期權類別及修訂另 1 個現有的期權類別。